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本日上升。董事會確認，於合理情況下與本公司作出相關查詢後，並無知悉造成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理由，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下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